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50 號

聲 請 人 高杰森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刑事補償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執再庚字第 175 號、執更庚字第 2308 號、執再庚字第 175 號之 1 及執更庚字第 2308 號之 1 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，檢察官從接續之執行扣抵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2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